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才藝班實施計畫

112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依據 103.07.14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660721 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 依據 104.02.02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三) 依據 104.04.28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413955 號函

(四)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31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招收對象：本服務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對象。

三、班別：依合格師資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開班申請且人數合於開班規定，詳如報名單。每班上限 15 人，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則由開班老師決定是否成班。

四、實施時間：以每星期一、二、四、五下午放學後為原則(16:00~17:20 每班別每周共兩節)。

五、社團活動課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其有外聘師資之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 合格教師。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人員以持有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第四款具特殊專長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社團活動課程外聘教師之聘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課程指導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限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五)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六)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 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六、收退費基準：

(一) 收費：

教師鐘點費，學期收費標準請參考下列計算公式。

(含鐘點費 70%、行政費 30%)

【計算公式：鐘點費×服務總節數÷0.7(鐘點費比例)÷基準人數】

授課教師依實際上課人數支領鐘點費。

(二) 鐘點費總收費不得低於 70%，行政費不得超過總收費之 30%。

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450 元為上限。

本校計算基準人數為 15 人，鐘點費 450 元，若該班學生數未滿 15 人，則依實際人數計算鐘點費。

(三) 退費：

1.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台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本校退費方式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到十位數，以利學生權益。
2.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3. 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4.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尚未使用部分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5.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四)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須與教學有關材料。
2. 業務費：加班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活動有關之費用。是項費用支領對象應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 設備費及維護費：須與教學有關的設備。

七、活動內容：活動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依授課教師專長規劃相關專業課程內容並依學校設備及實際需要進行彈性規劃。

八、活動場地及設備：以校園內場地為限，並妥善規劃、特別注意安全。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義工聯絡室等場地與設施。

九、選填志願：本校課後才藝班依家長意願選擇參加與否，並依報名表選填志願。

十、安全照護及其他事項：

- (一) 每節上課，授課老師務必親自點名，若有缺席或其他狀況，務必處理並回報學務處(生教組)知悉。
- (二) 課後才藝班授課老師需準時上下課，並積極維護學生上課及放學之安全。
- (三) 課後才藝班授課老師如因故無法上課請代課老師上課時，應事先知會學務處取得同意並提供代課老師相關資料，以維學生權益。
- (四)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本校學務處備查，做為評鑑與持續經營之參考。
- (五) 有意願開班的教師應於每期開課籌備工作前（第一期約 7 月底、第二期約 12 月 20 日）向學務處索取相關表格填寫，於上述期限(或依校網公告期限)內將課程簡介及個人資料（第一次送件者需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合格教師證或其他證明專長之文件影本），送交學務處，逾期將無法受理。
- (六) 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以上需持有證明文件），經家長提出申請後得酌予減收，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 (七)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依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函報教育局核轉警察局查閱
有無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八)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031167350號，本市學校各類音樂性社團、團隊及藝才班，各分組老師於學校教學時不得以個人名義私下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強迫學生參加個別指導；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應納入公庫依法辦理收支手續。

承辦：  林易陞

主任：  甘俊彥

校長：  王惠足